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涪陵榨菜 | 股票代码 | 00250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正洪 | 余霞 | |
| 电话 | 023-72231475 | 023-72231475 | |
| 传真 | 023-72231475 | 023-72231475 | |
| 电子信箱 | hzhk@163.com | yx_931@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口是 否

| | | | |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465,969,421.55 | 414,236,426.32 | 12.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6,972,191.66 | 75,222,370.00 | 15.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9,914,188.49 | 66,845,308.06 | 19.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766,642.85 | 79,168,426.00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37 | 16.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37 | 16.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4% | 7.74% | 0.3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536,739,244.50 | 1,286,616,567.92 | 4.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94,565,827.51 | 1,038,593,660.71 | 5.39%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502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 | | | |
|--------------------------|-------|--------|------------|------------|----|------------|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45% | 62,700,000 | 62,700,000 | 质押 | 31,349,999 |
| 重庆市长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 | 13.30% | 20,608,000 | 20,608,000 | 质押 | 20,608,000 |
|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 | 7.48% | 11,592,000 | 11,592,000 | | |
| 中融证券基金—八八组合 | 其他 | 3.26% | 5,045,343 | | |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33% | 3,609,397 | | | |
| 中国农工银行—嘉实动力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1% | 2,967,344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组合 | 其他 | 1.71% | 2,651,646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组合 | 境内自然人 | 1.59% | 2,402,000 | 1,801,5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惠多基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9% | 2,308,774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组合 | 其他 | 1.47% | 2,275,892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重庆市长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份,在公司收购涪陵榨菜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以“做强榨菜、力推新品,突破瓶颈,升级管理”的基本工作思路为指导,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做强榨菜

1.抓原料收购。作为龙头企业,本着保护菜农合理利益的原则,坚持以保护价收购青菜头,上半年收购青菜头达10万吨,同时认真谋划,合理利用盐池及腌制池,既保障了公司原料供给,又促进农民增收。

2.技术改造。对自动装箱机、筋皮分离机、自动腌制池及翻池机等设备进行研发进行改造,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3.抓管理调整,对生产企业进行重新定位,创新升级企业管理模式。

4.抓市场拓展与品牌推广。大力度开发线上市场,进一步拓展线下市场,上半年开发县级空白市场500多个;在央视和全国各大卖场推广乌江品牌;积极开展公关宣传及新媒体传播,提升品牌形象;通过“顺口凤凰”、“看世界杯品乌江榨菜”、“旺季攻坚战”三大活动,将榨菜品牌推向全国,引导多元化消费。

(二)推新品

以乌江打造大江战略为指导,公司把乌江品牌延伸到萝卜干、海带丝两个品类,成功开发推出萝卜干、海带丝两个战略性新品。策划新品青花龙品牌,在央视多个频道传播。同时,在全国开展萝卜干、海带丝新品招商,成效显著。新品推出,为公司的一步发展拓展了空间。

(三)探索采购

组织开展了对郫县豆瓣、辣椒、泡菜、海带等相关产业企业的跟踪、分析和考察交流,为未来的采购发展作了很好的铺垫。逐步探索走并购路于米辣池做大做强,夯实企业生产力,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四)推进项目

积极推动“盐江20000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储藏池项目”及“盐江山榨菜原料整理、清洗和切分加工生产及配套设施”建设,加紧建设“珍源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积极规划公司于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3社、4社土地的榨菜原料加工储藏池项目,为公司明年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报告期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生产、销售等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稳步推进,宏观政策影响被有效规避,整体经营需求乏力的不利因素,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4、涉及与投资者关系的重要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雄全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会议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9:45分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华富榨菜厂演播厅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长周雄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邵大先生和独立董事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公司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好味源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关于信达澳银基金“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慧管家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顺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交易体验,同时丰富投资者作为现金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起对本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客户开通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E类份额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网上直销T+0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内,在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协议规定的条件下,通过本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请将持有的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E类份额快速赎回,投资者赎回赎回的份额系交易T日给予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赎回确认后本公司发起正常赎回业务,赎回款将于实时到账,赎回日期为T日。

二、业务适用范围

自2014年7月30日起,本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将于每个自然日的00:00至24:00(即T日)24小时受理本项业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三、适用银行卡

快速赎回业务目前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本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支持的银行卡。

本公司后台线上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其他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渠道,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基金

目前仅适用于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E类(简称:慧管家货币E、基金代码:000683)。若本公司今后开通旗下其他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达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2.投资者成功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后不允许撤单。

3.快速赎回业务的交易规则:单个投资者每个自然日快速赎回单笔上限为50,000份(含);单个投资者每个自然日快速赎回上限投资笔数为10笔,上限份额为200,000份。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限制。

4.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相应结转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日前一自然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结转后投资者方可进行赎回。

5.快速赎回基金份额的收益归属,损失承担规则如下:投资者于每个工作日15:00前发起的快速赎回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自当日(含当日)起,该部分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投资者于每个工作日15:00后及非工作日发起的快速赎回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自下一工作日(含当日)起,该部分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4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11:30分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华富榨菜厂演播厅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天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公司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好味源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与监事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公司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好味源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3.768,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768,909.64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768,909.64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8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469,254,493.57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4,033,187.34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3,287,680.91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140,481,228.73元,加上累计利息收入24,144,317.85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4,095,964.83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64,625,546.5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实际使用。2010年12月13日公司签订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涪陵分行、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1年5月19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款收益,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与交通银行机构与以上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64,625,546.58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号或存单号 | 存款余额 | 存款方式 |
|--------------------|------------|----------------------|----------------|---|----------------------|
| 1.年产4万吨榨菜食品生产项目 | 农工商重庆涪陵榨菜厂 | 31610101040007195 | 109424692.52 | 活期存款 | |
| | | 000292468 | 5,000,000.00 | 定期存款至2015年1月2日到期 | |
| | | 000292390 | 5,000,000.00 | 六个月定期至2014年10月8日到期 | |
| | | 000292191 | 5,000,000.00 | 六个月定期至2014年10月8日到期 | |
| | | 000292192 | 5,000,000.00 | 六个月定期至2014年10月8日到期 | |
| | | 000292397 | 5,000,000.00 | 六个月定期至2014年10月8日到期 | |
| | | 50080000018010030957 | 42,675,469.52 | 活期存款 | |
| | | 00013505 | 10,000,000.00 | 一年定期至2015年05月26日到期 | |
| | | 00013506 | 10,000,000.00 | 一年定期至2015年05月26日到期 | |
| | | 00013507 | 10,000,000.00 | 一年定期至2015年05月26日到期 | |
| 2.榨菜产量提升与自动化改造项目 | 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 00013832 | 10,000,000.00 | 一年定期至2014年8月23日到期 | |
| | | 00013838 | 5,000,000.00 | 一年定期至2015年4月8日到期 | |
| | | 00013847 | 5,000,000.00 | 一年定期至2015年4月8日到期 | |
| | | 00013849 | 5,000,000.00 | 一年定期至2015年4月8日到期 | |
| | | 00013503 | 5,000,000.00 | 六个月定期至2014年11月26日到期 | |
| | | 00013504 | 5,000,000.00 | 六个月定期至2014年11月26日到期 | |
| | | 00013502 | 5,000,000.00 | 六个月定期至2014年11月26日到期 | |
| | | 00013501 | 5,000,000.00 | 六个月定期至2014年11月26日到期 | |
| | | 00013850 | 5,000,000.00 | 六个月定期至2014年10月30日到期 | |
| | | 小计 | | 127,675,469.69 | 定期存款小计85,000,000.00元 |
| 3.年产5,000吨榨菜食品生产项目 | 兴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 34601010010028672 | 1,007,474.37 | 活期存款1,007,474.37元 | |
| | | 小计 | 1,007,474.37 | | |
| | | 合计 | 164,625,546.58 | 活期存款54,625,546.58元 定期存款110,000,000.00元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4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11:30分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华富榨菜厂演播厅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天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公司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好味源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3.768,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768,909.64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768,909.64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8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469,254,493.57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4,033,187.34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3,287,680.91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140,481,228.73元,加上累计利息收入24,144,317.85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4,095,964.83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64,625,546.5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实际使用。2010年12月13日公司签订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涪陵分行、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1年5月19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款收益,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与交通银行机构与以上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64,625,546.58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 |
|----|------|
|----|------|